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告 阮氏燕 NGUYEN THI YEN

原告與被告組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98,1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3,600元＝1,8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劉玟君